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现金对价的方式向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出售所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或“标的公司”）66%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如下：

### 一、关联关系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建投投资将持有湖北路桥66%股权，公司将持有湖北路桥34%股权，公司将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湖北路桥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公司与湖北路桥之间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湖北路桥基本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相关内容。

### 二、尚在存续期内的关联交易及拟新增关联交易

1、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标的公司之外的主体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的公司尚有如下交易款项未结清，均为经营性往来，本次交易完成后，尚未支付完毕的款项余额将形成新增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款项科目	经营主体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暂付工程款	1.33
其他应收款	武汉智园科技运营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暂付工程款	1.52

款项科目	经营主体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武汉市内应急项目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	应收工程款	60.00
应收账款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	房县清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03.01
应收账款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401.49
应收账款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867.77
应收账款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水务事业部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2,551.54
应收账款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项目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收工程款	124.09
其他应付款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暂收工程款	0.15
其他应付款	武汉东湖高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暂收工程款	0.50
应付账款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23.26
应付账款	武汉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361.87
应付账款	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39.30
应付账款	武汉东湖高新葛店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75.65
应付账款	武汉联投佩尔置业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7,039.98
应付账款	合肥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71.23
应付账款	杭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95.29
应付账款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4,907.04

款项科目	经营主体	交易对方	款项性质	2023年9月30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88.19
应付账款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瑞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8.64
应付账款	房县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PPP项目	应付工程款	5,328.72
应付账款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495.37
应付账款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7.87
应付账款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410.59
应付账款	鄂州东新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883.13
应付账款	武汉阳逻科亮水处理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天夏建设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889.24
应付账款	鄂州东新链智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1,469.54
应付账款	湖北联投东科技园有限公司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应付工程款	2,017.70

2、公司预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与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控制的公司发生如下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发生额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交易	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0,000.00
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日常交易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12,000.00
房县清源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常交易	工程施工	市场定价	8,000.00
合计				70,000.00

上述额度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三、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以前历史期间已发生的交易事项，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转变而来，均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是基于之前的业务发展并延续下来的，是公司原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且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双方是在平等、诚信基础上，按照市场经济原则进行，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

### 四、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涛先生、周敏女士、刘祖雄先生、史文明先生、杨洋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认为：**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湖北路桥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均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本委员会提醒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二）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并出具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我们认为，本次新增关联交易系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湖北路桥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已发生的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活动，均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拟新增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完成前，湖北路桥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湖北路桥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